

又是一年过去了，我们的高频问题又来了，不知道大家是否清楚？

问题一：全年一次性奖金包含有哪些？



编辑切换为居中

添加图片注释，不超过 140 字（可选）

以上都不是哈，因为这些一律与咱们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合并，然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是不允许并入我们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

问题三：年终奖有哪些计税方式？如何计算缴纳个税？

这里翘儿重点说说这个问题，咱们是有两种计税方式的，如下：

(1) 单独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问题四：年终奖能不能分两次发？

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本人上月工资收入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同。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超过部分不记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记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头条 @奋发有为微风ZE

编辑切换为居中

添加图片注释，不超过 140 字（可选）

那这个缴费基数到底是怎么一个标准呢？

咱们劳办发1997 116号文，也就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它就规定了，从12年起，按上一年度本人的月平均工资作为这个员工的缴费的基数。

同时这里也说了，如果你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

那如果你的工资超过了当地职工平均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还有，超过的部分是不记入缴费工资基数的。

什么意思？比如说同是山东省，同一年度内有人工资高，有人工资低，但总有个平均工资，那么他的学名也叫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也是我们常说的社平工资。

然后呢，咱们企业每年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当年社保缴费基数的下限和上限。那我们最低缴费基数是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最高缴费基数就是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300%。也就是说，如果你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最低基数，就按最低算；你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最高基数，就按最高算。

那么问题又来了？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基数与最高基数之间怎么算？

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今年本人缴费基数那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又是怎么算的呢？上年工资总额/12，对吧。

那工资总额是由什么组成的？

咱们刚在前面给大家讲过了，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还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那么这个奖金，我们前面也讲了，是包括年终奖的。

所以呢？咱们可以得出什么结论？